

记者被打，侵犯和挑衅了四种权力

近几年，屡屡出现记者采访被打事件。从明星到公职人员，从机关大院到田间地头，这些年来，打记者一直层出不穷，变本加厉。阻挠、妨碍、殴打记者侵犯了记者的哪些权力？

1、人身安全权

在记者被打的背景下，新闻学者和记者更多提出社会各界要依法保护记者“人身权”。打记者首先侵犯了记者个人的人身安全权。人身安全，是公民从事一切社会活动的基本前提，无论国际人权组织还是各国立法均将其作为一项重要的权利加以保护。对公民人身安全权的保护，是政府的一项重要责任。人身安全广义范畴包括人的生命、健康、行动自由、住宅、人格、名誉等安全。狭义范畴：如刑法上人身安全的本义，是作为自然人的身体本身的安全。因生命、健康、身体遭受侵害，赔偿权利人起诉请求赔偿义务人赔偿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当记者被打后，要及时运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利。如果对新闻工作者实施暴力、恐吓、威胁等行为，造成重大影响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

2、采访权。

新闻记者的采访权指新闻工作者在法律禁止的情况下在任何公共空间搜集新闻信息并自主选择记录方式的权利，或新闻工作者有权要求法律规定有义务公布信息的采访对象提供真实、准确和全面的相关信息，不受他方外力非法地阻止和侵犯，媒体及记者的财产权、人格权受法律保护。

采访权是以记者向大众传播新闻为目的，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自由选择采访对象和采访方式进行自主调查，获取新闻事实材料的权利。对重大事件和社会上发生的事件的知情权、报道权和人身权。

虽然我国没有新闻法，但在很多法律中对新闻记者的采访权进行了规定。

我国《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应为合法的新闻采访活动提供必要的便利和保障。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干扰、阻挠新闻机构及其新闻记者合法的采访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阻挠新闻工作者从事采访活动；不得侵犯新闻工作者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或者其他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阻碍新闻机构或者新闻记者采访，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3、舆论监督权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上强调：“舆论监督和正面宣传是统一的。新闻媒体要直面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直面社会丑恶现象，激浊扬清、针砭时弊，同时发表批评性报道要事实准确、分析客观。”这是新闻工作者在新形势下做好党的舆论监督工作的重要遵循和行动指南，同时也明确了舆论监督的社会价值。实践证明，舆论监督有利于改进工作，促进社会的进步。反之，如果处处躲避舆论监督，手段粗暴，则不利于解决问题，

甚至会激化矛盾。

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上曾指出：“广大新闻舆论工作者要做党的政策主张的传播者、时代风云的记录者、社会进步的推动者、公平正义的守望者。”显然，新闻记者既要针砭时弊，又要进行舆论监督，做好党和人民喉舌。而媒体舆论监督，作为党的政治权力的延伸和补充，是国家赋予新闻记者的神圣职责。

4、公众的知情权

所谓公民的知情权，又称为知的权利，知悉权、了解权。即公民对于国家的重要决策、政府的重要事务以及社会上当前发生的与普遍公民权利和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件，有了解和知悉的权利。知情权是新闻界、出版界等舆论单位及时报道新闻事件的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其内容不仅仅局限于知道和了解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执政党的大政方针，还应包括政府掌握的一切关系到公民权利和利益、公民个人因想了解或应当让公民了解的其他信息。

记者被打，挑衅的是公众知情权。发生了新闻事件，群众有知情权，媒体有采访权，没有新闻记者的及时采访就没有真相！记者的采访权来自公众的知情权。这一点，在新闻业建构自身得以为“业”时，就已经得到了反复确认。新闻采访权受到暴力干涉时，整个社会的公共利益就会受到伤害。因此，被打的记者们不仅仅是为了一次采访，一次工作任务，而是为了新闻存在的价值，为了全体公民的托付，为了依法治国的公平、正义。

（中国新报 娄义华）

广西“95后”老师首次送考 感叹“送君千里 终须一别”

作者 李娇阳

6月7日，2023年全国高考大幕拉开，全国1291万名考生奔赴考场。在广西柳州铁一中学，25岁的语文老师朱莹莹第一次以送考老师的身份，与她的学生们并肩作战。

高考前夜，朱莹莹失眠了。“不知道是不是因为紧张。”她回忆，那天晚上，她梦到自己作为一名考生，参加高考。在梦里，她在去往考场的路上发现自己忘带文具，于是淡定地在考点附近的文具店购买文具，走向考场。今年距离她以考生的身份参加高考，已经过去了七年。担心发生学生忘带文具或证件等意外情况，是她如今走向考点时，感到有些焦虑的缘故。

高考当天，朱莹莹醒来时，预设的闹钟还没响起。她穿上红色T恤，带上如同百宝箱一样的帆布袋出了门。袋子里，口罩、风油精、暖宝宝、卫生巾、布洛芬缓释胶囊等物品一应俱全，以备不时之需。“做完这些，焦虑会有所缓解。”她说。

语文是首门考试科目。6月7日上午，考生们在候考区域一面吃早餐，一面翻看资料。朱莹莹径直走向一名学生，拍了拍她的肩，与她说笑几句，随后给了她一个拥抱。朱莹莹表示，这名学生对自己的语文成绩不够自信，考前曾与她进行倾诉，因此在这名考生，希望用这样的方式，为其增添信心。

事实上，在高考到来前的相当一段时间里，老师们便开始“花式”为学生放松心情，给足考生仪式感。朱莹莹表示，有的老师会给学生派发粽子，并将粽子举高，寓意“高中”；有的老师会每天在黑板上写下一句话，以鼓励即将踏上考场的学生。

“我会收集他们想听的歌，用抽签的方式，在课间给他们放歌。”朱莹莹笑道，在她当年去往考场的路上，听到一首自己喜欢的歌，给了她积极的心理暗示，因而想到用歌曲为学生缓解压力，而抽签形式则会让他们每天有所期待。

高考前的最后一个

早读，朱莹莹为学生们播放的曲目是《奇迹再现》，同时为他们一人派发了一个奥特曼的挂饰。“原本想送他们的曲目是五月天的《如果我们不曾相遇》，担心会渲染离别的情绪，还是决定用一首欢快的歌曲作别，希望他们能相信光，追逐光，散发光，成为光。”她说。

朱莹莹原以为在这样活泼的旋律中，自己能从容道出已经打好的腹稿，未曾想，在开口说出第一句话时，声音便有些哽咽。“不敢直视讲台下的学生。”她回忆道。

在做老师的这三年里，朱莹莹对“教学相长”四个字深有体会。

“刚做老师的时候，自己其实也不是非常自信。后来收到过学生写的信，说希望以后能成为像我一样的老师，这些肯定会让我受到鼓励，我从他们身上也学到了很多。”她表示。

当广播提示音响起，考生从候考区域走向考场。送考老师们清一色身着红色T恤，站成一列，依次和学生们击掌。他们之中，有人如朱莹莹一样，初次送考；也有人已经经历近十次送考，经验丰富。在此起彼伏的加油声与击掌声中，考生们迎着阳光，面带微笑，走向考场。

朱莹莹手腕戴着学生亲手制作的手串，目送他们过安检。那一刻，她觉得自己像个“老母亲”。“对他们的担忧或者希望并不止步于高考，还会想未来的人际交往、时间管理等等，他们能不能处理好。但只能送到这里、陪到这里了。”她感叹道。

送考时的热闹，离开考后的校园更显静谧。回望七年前的那场人生大考，朱莹莹觉得，当时以为过不去的大山，再看也不过如此。

“想祝大家平顺，可是人生漫漫，前路并非皆是坦途；想祝大家快乐，但前路长长，未来之行并非都是欢欣。那就祝大家勇敢且坚强，乐观并豁达吧，能经住成长道路上的磕磕碰碰，也能面对人生旅途中的曲曲折折。”朱莹莹表示，这是考前，她为学生们送上的祝福语。

探访“负碳海岛”——灵山岛

位于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的灵山岛是我国北方第一高岛。从上世纪八十年代开始的退

耕还林，到近年来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积极开展清洁能源改造，推动居民绿色生产生活，逐

渐减少碳源，增加碳汇。2021年，灵山岛被认证为“负碳海岛”，成为人们度假、康养的好去处。



鸟瞰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6月5日摄，无人机照片）。新华社记者 李紫恒 摄